

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全区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通告

屯政秘〔2025〕28号

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划定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屯溪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主要分布屯光镇、黎阳镇、阳湖镇、新潭镇、奕棋镇、昱东街道和老街街道。具体分布区域详见附件。

二、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严禁新开垦种植农作物，已经开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耕地保护、生态建设相关政策进行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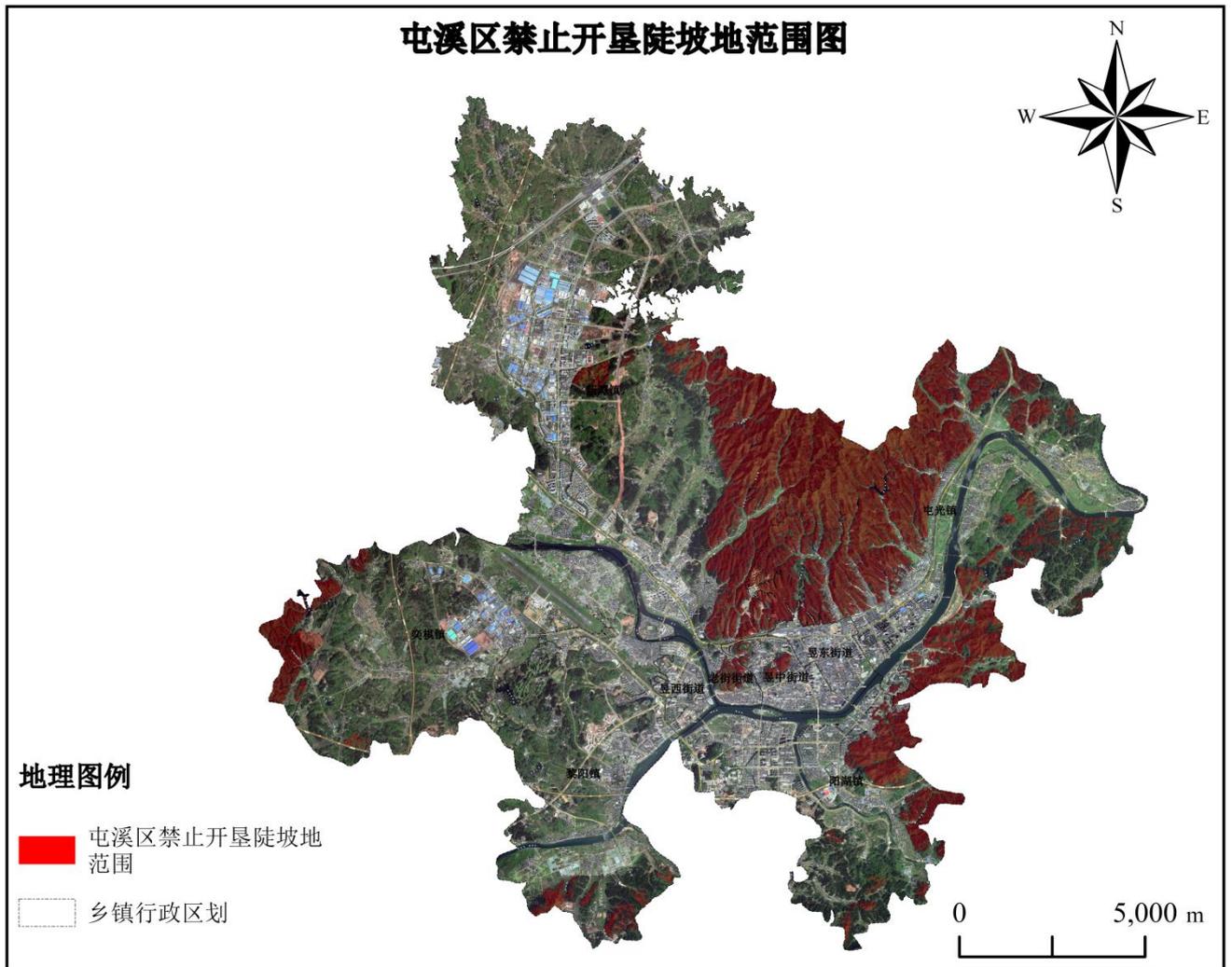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种植经济林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

四、在五度以上、二十五度以下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和经济林、整地造林、抚育幼林、种植中药材等的，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，采取修建水平梯田、水平阶、保留原生植被带等水土保持措施。禁止顺坡种植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屯溪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通告示意图



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17日